

股票代碼：2312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7
三、承認事項	23
四、討論事項	27
五、選舉事項	35
六、討論事項	39
七、臨時動議	43
八、散會	45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二、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八、原任董事新兼任及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表	7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7
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84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討 論 事 項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事 項
- 六、討 論 事 項
- 七、選 舉 事 項
- 八、討 論 事 項
- 九、臨 時 動 議
- 十、散 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 擬修改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五) 資金貸與事項報告。

(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二) 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三) 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四) 擬修改「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五) 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六) 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八、選舉事項

(一) 選舉董事案。

九、討論事項

(七)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改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廿一條至第廿三條、第廿五條、第廿六條及第廿九條、並增加第廿六條之一。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9~5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2014 年終，本人曾以「變色龍」來形容次年度的全球景氣變化。在歷經 2008 年金融風暴洗禮後，2015 年的經濟大環境仍未見起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接連 4 次修改了對全球經濟成長的預估值。雖然美國、歐洲市場景氣有回穩跡象，但與日本一樣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然中國大陸成長持續放緩，新興國家成長也較遲緩，大宗商品物價下跌。最終導致 2015 年全球經濟僅成長 3.1%。

IMF 預測，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4%。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為 1.47%。而全球經濟前景，受新興市場經濟放緩、中國改變經濟模式，以內需提高經濟成長，也降低對出口和製造業的依賴。而美國聯準會(Fed)雖逐漸退出超低利率政策，然歐洲部份國家及日本採行負利率政策等因素影響，對景氣的看法都趨向保守。

2015 年，無論是地緣政治或經濟發展都相當動盪，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金寶也受影響，在上、下半年度都遭遇客戶將新機種訂單移至東南亞生產的窘境，使得營收與獲利較前年衰退。近年來金寶為降低對中國大陸製造的依賴，已積極在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擴建廠房，加大投資規模。在此謹向 各位股東報告金寶 2015 年的營運狀況與 2016 年營運展望。

2015 年營運說明

金寶電子 2015 年，合併金寶(中國)自行接單等子公司營收後，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1.4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 144.7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4.1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 9.5 億元。

金寶 2014 年在菲律賓設立的生產據點，自 2015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大量生產行列，經過半年的磨合及不斷改善，生產效率已大幅提昇。預期它將是消費性產品 2016 年獲利的重要來源，同時也降低受大陸勞動成本上漲與缺工等因素對利潤的影響。2015 年在中國廠區則引進網路通訊產品新客戶的生產，藉由與客戶間密切合作，產品線也已從點逐漸拓展成面，網路通訊產品是未來接續成長的重要動能。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公司(XYZprinting)，自 2014 年推出達文西 3D 列印機系列機種，參加 CES 展已連續三年獲得大獎。累至 2015 年底的出貨量，佔全球消費型 3D 列印機近 20%，已成為全球消費型 3D 列印機銷售量第一大的公司，2016 年更要向 30% 的市場佔有率邁進，將達到經濟規模並開始獲利。

2016 年營運規劃

2016 年的景氣將持續低檔徘徊，暫時還看不到隧道出口。不過，最壞的狀況應該已經過去，但需提防新興市場的政、經亂流，如果一旦出現無法控制的情況，將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2015 年是金寶轉型的第一年，我們首先將耗用大量人力的產品轉到菲律賓廠區生產。同年在菲律賓也持續購地擴廠，2016 年第四季，將引進全新的客戶及產品至菲律賓第二廠區生產，預期將帶動金寶業績快速起飛。菲律賓也已經成為金寶另一個生產製造重地。金寶與子公司泰金寶正積極拓展菲律賓、泰國市場，現已成為東南亞最大的 EMS 業者。

金寶擁有的自有品牌及自有產品，除了 3D 列印機外，還有機器人及智慧醫療、智慧家電等新產品。服務型機器人已開始量產，國內已有客戶開始採用，未來也會銷往全球各地，而智慧醫療、家電將在 2016 年開始出貨。成立不到三年的 XYZprinting，在消費型 3D 列印機，已建購完整的產品線，以提供超高 C/P 值的機器和服務進取市場。2016 年除了以自有品牌銷售外，將與客戶合作，繼續擴大全球出貨量市場佔有率。

金寶將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無論是菲律賓或泰國我們都會融入當地社會，學習當地的語言、文化，吸納當地人才。2016 年，金寶除了以自有品牌產品打入當地市場之外，將更積極的拓展當地商機，尋找跨入當地其他產業的發展機會。

願景與展望

揮別了變色龍的 2015，迎接更具挑戰的 2016。我們雖然處於較壞的時機，但也看到數十年來最好的機會。金寶將持續轉型，在全球布局的基礎下，繼續擴大 ODM/EMS 業務，不斷的增加新客戶，新產品。而新科技的創新也帶來絕佳機會，我們將在新一代，創新科技下，建立自有品牌、自有產品。

大陸已由世界工廠轉為世界市場，新興市場的潛力無窮，金寶不會缺席。我們將用團體智慧及共同努力，抓住時代脈動，找出更多客人、更多商機。金寶在全體員工同心協力下，最終要成為一家令人尊敬的公司。再次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金寶的支持與指導，相信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努力下，金寶將替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最後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敦請會計師宣讀查核報告。

(三)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815,406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65,484千元，佔個體稅前淨利之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58,991)千元，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136,71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650,92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415,65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37,592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39,259)千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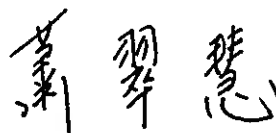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蕭翠慧



會計師：

林素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柯夏靖

周永嘉

沈偉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105年4月20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712號來函，要求針對104年度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提出說明；說明如下：
 1. 有關董、監酬勞103年度仍依循舊法，公司雖獲利23餘億，但不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依法當年度不能發放董監酬勞。
 2. 104年度適用新法，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26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本公司104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6.83億，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仍有餘額新台幣16.11億，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帳上先提列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額為32,229仟元，因而造成董監酬勞增加。
- 二、依修訂後公司章程，於105年5月12日經105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將提列員工酬勞7.5%計新台幣120,860,437元，及提列董事暨監察人之酬勞1.5%計新台幣24,172,088元。
-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在已決議之酬勞金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內容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8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1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不適用
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3 日止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8.9 元至 10.35 元	新台幣 8.5 元至 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093,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6,950,393 元	新台幣 280,760,48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549,000 股 0.93%	43,549,000 股 2.99%

案由：資金貸與事項報告。

-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6058 號函，辦理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孫公司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LGT) 資金貸與超限情形，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 (二) 孫公司 LGT 於 104 年資金貸與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簡稱泰金蘇州)，截至 105 年 1 月 1 日貸與金額 NTD623,675 仟元，LGT 與泰金蘇州，皆為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簡稱 CCET) 100% 設立投資之兄弟關聯公司，且該資金貸與亦符合當時母公司 CCET 之規範。
- (三) 自 105 年 1 月起，CCET 成為本公司擁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孫公司 LGT 淨值為負，資金貸與限額為零，致使 LGT 資金貸與泰金蘇州超過限額。
- (四)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改善計畫，屆期辦理償還，且於未達屆期償還日之前，將嚴控不再執行未動支餘額，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6058 號函，逐季提報董事會。

控管改善情形如下表：

幣別/單位：USD/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資貸金額	截至 105 年 4 月餘額	未動支餘額 (截至 105 年 4 月)	備註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泰金寶電通 (蘇州)有限 公司	US\$30,000	US\$19,000	US\$11,000	符合改善 計畫
註.該筆折約 NT623,675 仟元，期間 2015/11/14~2016/08/18， Rate:1.8711%。					

案由：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自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

(三) 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 謹造具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派案列承認事項二）。

(二)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報告事項一及附件二(第 53~60 頁)，謹提請承認。

(附件二之附註附表請至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公司代號：2312、年度：104→搜尋→資料年度：104 年第四季、資料細節說明：IFRSs 合併財報、IFRSs 個體財報→查詢)

決議：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 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24,369,263 元分配股利，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已發行股數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1,414,564,211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謹提請 承認。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72,212,0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1,228,38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754,370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3,901,63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76,360,33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0.3元)	424,369,263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51,991,0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61~6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案由：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63~64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案由：擬修改「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65 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案由：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66~67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六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68~69 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案。

-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改選。
- (二) 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及第 21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董事 15 人(獨立董事 3 人、董事 12 人)，任期皆為 3 年，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 (五) 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8 頁)，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許勝雄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臺灣師範大學名譽哲學博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7,183,942
許勝傑	淡江大學建築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4,498,985
沈軾榮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WHITTIER 法律學校 法律博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14,253,000
陳瑞聰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2,143,952
柯長崎	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美國林肯大學博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4,707,915
許介立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管所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1,456,230
周永嘉	臺灣大學地質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4,240,289
陳益昌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部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2,432,592
許偉洋	海洋學院航海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999,804
陳培源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2,238,372
黃玉輝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2,847,382
鵬寶科技 (股)公司	不適用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23,172,489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江丙坤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何美玥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黃志鵬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工總顧問	0

討論事項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本公司原任董事新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及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70~74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子計算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各種通信器材、有線電話、無線電話主副機、無線電對講機、行動電話用附件、充電器、電池匣（行動電話、攝影機、電腦用）電信器材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 三、各種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含各種介面卡）及電腦終端機用鍵盤、終端機控制器、監視器、軟性磁碟機及磁頭、硬性磁碟機及其主配件、電腦用印表機或繪圖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工作站之製造、加工買賣。 四、各種傳真機、電子式打字機、電腦辭典、數據機、掃瞄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主要配件所需原料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五、其它一般電子及一般電子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 六、自有剩餘辦公大樓、廠房之出租業務。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3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六人、<u>監察人三人</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之各事項</u>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六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p>董事任期三年，<u>監察人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董事、<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2.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各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先彌補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p> <p>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廿六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p> <p>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金寶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8,366	4	\$73,933	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9	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417	1	259,37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50,000	0	150,000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6	0	3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95,270	3	8,892,34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96,555	3	6,069,94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0	0	17,01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443	2	650,9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6	0	8,235	0
1410	預付款項	9,267	0	5,15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03	0	10,33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4,522	13	16,137,272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4,896	12	3,485,79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13	0	1,072,527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50,000	2	6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50,441	58	17,853,18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869	4	712,7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	-	579,907	1
1780	無形資產	2,241	0	11,37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0,959	7	2,255,84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5,396	4	515,3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16,315	87	27,086,730	63
1xxx	資產總計	\$31,480,837	100	\$43,224,0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269,125	11	\$2,385,18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23,545	4	1,198,86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00	0	-	-
2150	應付票據	1,371	0	682	0
2170	應付帳款	205	0	93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3,371	8	14,345,978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897	1	235,614	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14	0	87,343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539	0	11,103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57	0	28,872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30,000	6	1,75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17,024	30	20,043,73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70,000	9	4,1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1,284	6	1,768,97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327	2	545,5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5,611	17	6,464,533	15
2xxx	負債總計	14,782,635	47	26,508,267	6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81,132	46	14,581,132	34
3200	資本公積	426,996	1	415,721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58	1	255,0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10,262	4	(72,212)	0
3400	其他權益	1,437,468	5	2,697,760	6
3500	庫藏股票	(1,312,714)	(4)	(1,161,724)	(3)
3xxx	權益總計	16,698,202	53	16,715,73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80,837	100	\$43,224,0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528,833	100	\$43,603,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701,672)	(97)	(42,613,147)	(98)
5900	營業毛利	827,161	3	990,568	2
6000	營業費用	(234,578)	(1)	(218,264)	0
6100	推銷費用	(351,743)	(1)	(307,310)	(1)
6200	管理費用	(186,358)	(1)	(55,473)	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679)	(3)	(581,047)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82	0	409,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221	1	185,883	0
7010	其他收入	38,683	0	350,455	1
7020	其他利益	(143,574)	0	(155,557)	0
7050	財務成本	1,401,413	5	1,750,314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4,743	6	2,131,09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9,225	6	2,540,616	6
7900	稅前淨利	(207,997)	(1)	(179,0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411,228	5	2,361,551	5
8200	本期淨利	(30,268)	0	38,505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56)	0	-	-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4,870	0	(6,546)	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336)	(2)	(66,578)	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5,430)	(2)	804,43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474	0	(129,640)	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9,046)	(4)	640,17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82	1	\$3,001,730	7
9750	每股盈餘(元)	\$1.02		\$1.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02		\$1.72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B1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582,332	\$692,375	\$1,565,287	\$255,058	\$(4,156,297)	\$343,929	\$1,751,991	\$(7,797)	\$(1,536,036)	\$13,490,842	
C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65,287)	-	1,565,287	-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593	-	-	-	-	-	-	-	-	8,593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6,705)	-	-	126,705	-	-	-	-	-	-
D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361,551	-	-	-	-	-	2,361,551
D5	103年度淨利	-	-	-	-	30,542	718,778	(108,732)	(409)	-	-	640,179
L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093	718,778	(108,732)	(409)	-	-	3,001,730
M3	庫藏股註銷	(1,200)	-	-	-	-	-	-	-	1,200	-	-
N1	M3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242)	-	-	-	-	-	-	-	-	(246,24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2,763)	-	-	-	-	-	-	-	-	(22,763)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3	104年度淨利	-	-	-	-	1,411,228	-	-	-	-	-	1,411,228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54)	(473,775)	(757,720)	(28,797)	-	-	(1,289,046)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474	(473,775)	(757,720)	(28,797)	-	-	122,182
L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15,011)	-	(215,011)
N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266)	-	-	-	-	-	-	64,021	-	57,75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26,996	\$-	\$255,058	\$1,310,262	\$588,932	\$885,539	\$(37,003)	\$(1,312,714)	\$16,698,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19,225	\$2,540,616
A2001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用	34,870	33,291
A20100	折舊費用	19,366	14,708
A20200	攤銷費用	341	234
A20400	遞延稅項	138,103	150,757
A20900	利息費用	(23,130)	(23,659)
A21200	利息收入	(239,735)	(155,354)
A21300	股利收入	40,304	73,976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01,413)	(1,750,3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3)	269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46,366)
A23000	處分待出資產之投資損失(利益)	-	(108,217)
A23100	處分待出資產之投資損失(利益)	(14,039)	(43,710)
A23200	處分待出資產之投資損失(利益)	22,57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97,075	(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73,385	(5,129,01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02	(5,502,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462	39,2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15)	(626,5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0	2,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9	2,557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	(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82,607)	30
A321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730	11,434,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4)	14,1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29)	(5,93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415)	3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9)	(111,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09,671	(16,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912	588,106
A33100	收取之股利	653,521	29,161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38,865)	523,196
A333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2,101	(2,968)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1,340	987,478
AAAA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8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003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00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00600	處分無形資產		
B00800	無形資產之增加		
B01300	處分無形資產		
B01400	無形資產之增加		
B018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9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B0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24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B0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2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B8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C01600	借借長期借款		
C01700	借借長期借款		
C04300	償還長期借款		
C04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C051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CCC	員工購置庫藏股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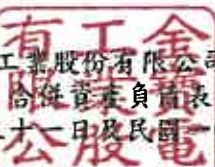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二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4,787	8	\$1,486,36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3,877	2	116,058	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241	1	325,72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50,000	0	150,00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188	0	44,36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837,709	12	12,817,45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3,849	3	6,478,38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344	0	157,875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4,913	1	199,691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17	0	16,709	0
130x	存貨	4,682,456	11	5,248,069	10
1410	預付款項	167,556	0	288,4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823	0	252,7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71,460	38	27,581,951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4,896	9	3,485,794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13	0	1,072,52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50,000	1	6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9,807	27	11,159,10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1,426	17	6,108,022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	-	448,805	1
1780	無形資產	42,372	0	45,69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1,550	6	2,335,79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081	2	699,1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08,645	62	25,954,918	48
1xxx	資產總計	\$41,580,105	100	\$53,536,8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997,248	15	\$5,391,17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13,788	4	1,293,28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24,218	2	130,790	0
2150	應付票據	3,039	0	11,381	0
2170	應付帳款	4,721,786	11	8,684,71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434	1	6,722,43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6,128	3	1,338,5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866	0	24,197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706	0	117,671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92	0	21,253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374	0	81,153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083,330	10	3,876,23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64,509	46	27,692,855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920,000	7	6,226,23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3,232	5	1,804,73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3,805	1	549,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7,037	13	8,580,621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51,546	59	36,273,476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4,581,132	35	14,581,132	27
3200	資本公積	426,996	1	415,721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58	1	255,058	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10,262	3	(72,212)	0
3400	其他權益	1,437,468	3	2,697,760	5
3500	庫藏股票	(1,312,714)	(3)	(1,161,72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698,202	40	16,715,73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530,357	1	547,658	1
3xxx	權益總計	17,228,559	41	17,263,393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580,105	100	\$53,536,8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49,248	100	\$55,627,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229,147)	(93)	(52,330,863)	(94)
5900	營業毛利	2,920,101	7	3,297,030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3,670)	(2)	(607,160)	(1)
6200	管理費用	(876,636)	(2)	(830,4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632)	(2)	(652,409)	(1)
	營業費用合計	(2,326,938)	(6)	(2,090,038)	(4)
6900	營業利益	593,163	1	1,206,9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7,977	1	357,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894	0	345,780	1
7050	財務成本	(239,546)	0	(305,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0,047	2	818,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372	3	1,216,038	2
7900	稅前淨利	1,781,535	4	2,423,0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428,191)	(1)	(131,380)	0
8200	本期淨利	1,353,344	3	2,291,6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68)	0	38,505	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6)	0	(1,417)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0	0	(6,54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84)	0	410,7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859)	(2)	(49,130)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9,988)	(1)	394,172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474	0	(129,64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9,511)	(3)	656,6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33	0	\$2,948,327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1,228	3	\$2,361,5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7,884)	0	(69,901)	0
	合計	\$1,353,344	3	\$2,291,65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182	0	\$3,001,73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8,349)	0	(53,403)	0
	合計	\$53,833	0	\$2,948,327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2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2		\$1.7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B1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582,332	\$692,375	\$1,565,287	\$255,058	\$4,156,297	\$343,929	\$1,751,991	\$(7,797)	\$(1,536,036)	\$13,490,842	\$648,833	\$14,139,675
C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65,287)	-	1,565,287	-	-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593	-	-	126,705	-	-	-	-	8,593	-	8,593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05)	-	-	2,361,551	-	-	-	-	2,361,551	(69,901)	2,291,650
D3	103年度淨利	-	-	-	-	30,542	718,778	(108,732)	(409)	-	640,179	16,498	656,677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2,093	718,778	(108,732)	(409)	-	3,001,730	(53,403)	2,948,327
L3	庫藏股註銷	(1,200)	-	-	-	-	-	-	-	1,200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242)	-	-	-	-	-	-	(246,242)	(57,167)	(303,4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700	-	-	-	-	-	-	373,112	460,812	-	460,81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395	9,39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547,658	\$17,263,393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547,658	\$17,263,39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5,726)	-	-	1,411,228	-	-	-	-	(25,726)	-	(25,726)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8,754)	(473,775)	(757,720)	(28,797)	-	1,411,228	(57,884)	1,353,34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2,474	(473,775)	(757,720)	(28,797)	-	(1,289,046)	(10,465)	(1,299,5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474	(473,775)	(757,720)	(28,797)	-	122,182	(68,349)	53,83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15,011)	(215,011)	-	(215,01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266)	-	-	-	-	-	-	64,021	57,755	-	57,7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267	-	-	-	-	-	-	-	43,267	2,958	46,2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8,090	48,0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26,996	\$-	\$255,058	\$1,310,262	\$588,932	\$885,539	\$(37,003)	\$1,312,714	\$16,698,202	\$530,357	\$17,228,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金額	一〇三年度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1,535	\$ (4,6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716	-
A20200	攤銷費用	31,993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81	15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391)	-
A20900	利息費用	229,417	9,566
A21000	利息收入	(72,844)	-
A21300	股利收入	(242,75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000	49,9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0,04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22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1,13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330,43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039)	275,2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76	(31,9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0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691	-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765)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9,830)	(1,330,43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54,537	275,2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427	(31,9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5,222)	(8,7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0,287)	(383,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925	(88,0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463	-
A321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42)	-
A3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43	-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4,830	3,935,677
A321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62,931)	(3,329,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70,000)	221,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6,211,068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1,1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66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222	(2,432,1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0)	(62,8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72,05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4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25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5,790	1,888,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8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3,030	\$ (4,604)
B004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9,90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42,747	-
B00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7	15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65	9,5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45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76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6,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4,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18,324)	49,972
B02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34)	-
B02800	取得無形資產	(246,366)	(1,330,434)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217)	275,213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87)	(31,978)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309	(88,067)
B071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691	-
B07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65)	-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0,287)	(1,330,4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222)	140,2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0,287)	(3,329,6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60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88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98,206	22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33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43	(141,1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14,830	6,550,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3,962,931)	(9,749,13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6,270,000)	(2,85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56,402)	(215,0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69	57,7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1)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22	(2,432,1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0)	(62,8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2,052	1,888,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48	1,486,3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51	\$3,374,787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於法定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依前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時，填具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十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p> <p>4.所填被選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6.除填被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6.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p>	
十一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匱。</p>	<p>董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匱。</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十三	<p>當選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三條：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p> <p>一、本公司授權額度：</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授權額度：</p> <p>(一)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p> <p>(二)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p>	<p>第三條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金額，依以下總額及限額規定辦理。若超過規定者，應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二)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p> <p>(三)非營業用不動產，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授權額度：</p> <p>(一)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p> <p>(二)各子公司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p> <p>(三)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註：1. 上述有關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報之金額為準。</p>	<p>1. 依據主管機關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五項，依規定訂定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刪除原第一項規定，其中有價證券及非營業用不動產已依規定訂定總額或個別限額。</p> <p>另配合實際轉投資業務增加，於計算基準由原來之股東權益項目外，再增加長期負債項目。</p> <p>2. 說明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u>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註：1. 上述有關「股東權益額」、「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p>註：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依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註：2. 同(略)</p>	
<p>第四條：核決權限 第一~四項，及第六項，同(略) 五、<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p>	<p>第四條 核決權限 第一~四項，及第六項，同(略) 五、<u>關係人交易依本程序第八條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關係人交易案件核決權限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餘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原第九條獨立董事意見等改列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部分，於審計委員會準用。</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實施~第十一次修訂，同(略)</p>	<p>第二十條 附則 本程序實施~第十一次修訂，同(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略</p>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八條：權限</p> <p>一、契約總額度： (一)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未來十二個月進口及出口總額。</p> <p>餘同，(略)</p>	<p>第八條：權限</p> <p>一、契約總額度： (一)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未來十二個月或上年度進口及出口總額較高者。</p> <p>餘同，(略)</p>	<p>總契約金額調整為以未來十二個月或上年度進口及出口總額較高者認定之。</p>
<p>第十四條 (新增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部分，於審計委員會準用。</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職權事項辦理修訂。</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程序實施~第五次修訂，同(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程序實施~第五次修訂，同(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略</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二條 定義</p> <p>一、二同(略)</p> <p>三、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業主權益。</p>	<p>第二條 定義</p> <p>一、二同(略)</p> <p>三、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權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之淨值定義辦理修訂。</p>
<p>第十條 (新增條文)</p>	<p>第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部分，於審計委員會準用。</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四項，同(略)</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實際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須先報請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辦理。</u></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四項，同(略) (刪除)</p>	<p>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子公司實際將資金貸與他人另於施行細則規範。</p>
<p>第十四條 (新增條文)</p>	<p><u>第十四條 訂定施行細則</u></p> <p><u>本程序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新增條文，本程序各項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u></p>	<p>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職權事項辦理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u>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程序實施~第六次修訂，同(略)</p>	<p><u>第十六條 附則</u></p> <p><u>本程序實施~第六次修訂，同(略)</u></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略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餘略)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同左，(略) (刪除)</p>	<p>1. 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係指不超過第四條各款限額為授權限額，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2. 獨立董事意見，調整至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印鑑…餘同(略)</p>	<p>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之印鑑…餘同(略)</p>	<p>背書保證印鑑調整為公司變更登記印鑑，。</p>
<p>第十條： (新增條文)</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部分，於審計委員會準用。</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同(略) 子公司於實際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序報經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訂定施行細則 本程序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新增條文，本程序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p>	<p>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職權事項辦理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十五條</u>：附則</p> <p>本程序實施~第七次修訂，同(略)</p>	<p><u>第十六條</u> 附則</p> <p>本程序實施~第七次修訂，同(略)</p> <p>第八次及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略

附件八

原任董事新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沈軾榮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職稱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泰金寶代表人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聲寶代表人
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	董事/泰金寶轉投資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	董事/泰金寶轉投資
PC home (Thailand) Co., Ltd.	副董事長/泰金寶轉投資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三緯轉投資

董事 陳瑞聰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職稱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董事 許介立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職稱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沈俊德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職稱
長春精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轉投資

獨立董事 何美珮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職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勝雄	<p>董事長：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泰金寶電通(股)公司、兆寶投資(股)公司、詠寶投資(股)公司、鎧寶投資(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p> <p>常務董事：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信東生技(股)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冠寶科技(股)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Lipo Holding Co.,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t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Heng 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 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 Hao Trading Co., Lt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ore Profit Holdings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p>
許勝傑	<p>董事長： 成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泰金寶電通(股)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p>
沈軾榮	<p>董事長兼總經理：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裕發精密塑膠(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XYZprinting Japan, Inc.、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副董事長：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PChome (Thailand) Co., Ltd.。</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董事兼總經理：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XYZprinting, Inc.、泰金寶電通(股)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Ltd.。</p> <p>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揚興科技(股)公司、東琳精密(股)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XYZprinting, Inc.、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p> <p>總經理：Cal-Comp USA (Indiana) Co.,Ltd.。</p>
陳瑞聰	<p>董事兼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p> <p>董事長：智易科技(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恆穎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p> <p>董事：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兆寶投資(股)公司、詠寶投資(股)公司、鎧寶投資(股)公司、鎡寶科技(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Just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Giant Rank Trading Ltd.、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Arch Holding (BVI) Corp.、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Wah Yuen Technology</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Holding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td.、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t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Heng 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 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 Hao Trading Co., Ltd.、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ore Profit Holdings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mpal Electronics Europe Sp. z o.o.。
柯長崎	董事長：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信東生技(股)公司、台灣創業投資(股) 公司、長松生物科技(股)公司、偉科生物技術(股)公司、榮民製 藥(股)公司、祐源(股)公司、朝健事業(股)公司、創祐生技(股) 公司、查理斯頓資產管理(股)公司、健裕生技(股)公司、昶耀科 技(股)公司、銀豐國際(股)公司、長怡投資有限公司、Twin Luck Global Co., Ltd.。 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通通資訊(股)公司、敏盛資產管理(股) 公司、麥迪森醫藥(股)公司、信東動物藥品(股)公司、啟基國際 (股)公司、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公司、敏盛醫控(股)公司、 Optics Lab Inc.、Syn Pharm Inc.、Medinox Inc.、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Gold Precision Ltd.、KKXC Integrated Management Holding (CYPRUS) Ltd.。 監察人：吉寶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 記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兆寶投資(股)公司、詠寶 投資(股)公司、鎧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泰 金寶電通(股)公司、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尚益染整加工(股) 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天下雜誌(股)公司。
許介立	董事：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誠宇創 業投資(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 (股)公司。 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協益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富寶投資(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凱碩科技(股)公司。
周永嘉	董事長兼總經理：愛智企業(股)公司。 董事：微鑫電子(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富寶投資(股)公司。
陳益昌	董事長：大新加油站(股)公司。 監察人：富寶投資(股)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偉洋	<p>董事長：肯鑫電機(股)公司、六寶電器(股)公司、旭優企業(股)公司、寶洋興業有限公司。</p> <p>董事：六發電器(股)公司、立寶電子(股)公司、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p> <p>監察人：聖峻(股)公司、翔邦電機(股)公司。</p>
陳培源	<p>資深副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p> <p>董事：富寶投資(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p>
黃玉輝	<p>董事：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p>
鵬寶科技(股)公司	<p>董事：程智科技(股)公司、誠杏(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頌邦科技(股)公司、連鎡科技(股)公司。</p> <p>監察人：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p>
江丙坤	<p>最高顧問：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p> <p>董事長：The Tokyo Star Bank Ltd.。</p> <p>獨立董事：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p> <p>監察人：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p>
何美玥	<p>獨立董事：高雄銀行(股)公司、友達光電(股)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p>
黃志鵬	<p>首席顧問：寶成企業。</p>

附 錄

附錄一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子計算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通信器材、有線電話、無線電話主副機、無線電對講機、行動電話用附件、充電器、電池匣（行動電話、攝影機、電腦用）電信器材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各種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含各種介面卡）及電腦終端機用鍵盤、終端機控制器、監視器、軟性磁碟機及磁頭、硬性磁碟機及其主配件、電腦用印表機或繪圖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工作站之製造、加工買賣。
 - 四、各種傳真機、電子式打字機、電腦辭典、數據機、掃瞄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主要配件所需原料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五、其它一般電子及一般電子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六、自有剩餘辦公大樓、廠房之出租業務。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六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之各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受託以一人為限。
- 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報酬之決定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同意。
 2.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3. 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5.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6. 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7.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8. 發行有價證券私募價格之訂定及特定人選擇方式等之擬訂。
 9.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2.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各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盈 餘 分 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先彌補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 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 三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八月 二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年 七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六月 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十一月廿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年 六月 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一月廿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二月廿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十一月十八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十二月十三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三月廿四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二月廿七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 一月 三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二月二十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 四月 六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五	月	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十一	月	廿六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二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廿三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四	月	十六	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四	月	九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四	月	十六	日
第	廿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三	月	卅一	日
第	廿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八	日
第	廿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卅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日	日
第	卅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五	月	廿五	日
第	卅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十八	日
第	卅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五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六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廿八	日
第	卅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	卅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	卅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卅一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四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四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	四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四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四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五日	日
第	四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四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	四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	四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附錄二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於法定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時，填具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9.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10.所填被選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1.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12.除填被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3.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三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如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之發言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與議案有關，否則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應備指派書，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本次無無償配股情形。)

附錄五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24日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股數	佔當時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許勝雄	102.06.13	27,183,942	1.86%	27,183,942	1.86%
董事	許勝傑	102.06.13	4,498,985	0.31%	4,498,985	0.31%
董事	沈軾榮	102.06.13	4,253,000	0.29%	14,253,000	0.98%
董事	陳瑞聰	102.06.13	2,143,952	0.15%	2,143,952	0.15%
董事	許介立	102.06.13	1,456,230	0.10%	1,456,230	0.10%
董事	邱平和	102.06.13	5,458,304	0.37%	5,458,304	0.37%
董事	陳益昌	102.06.13	2,432,592	0.17%	2,432,592	0.17%
董事	陳培源	102.06.13	2,238,372	0.15%	2,238,372	0.15%
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23,172,489	1.59%	23,172,489	1.59%
獨立董事	江丙坤	102.0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02.0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Jittawait Vichai	102.06.13	0	0.00%	0	0.00%
常駐監察人	柯長崎	102.06.13	4,707,915	0.32%	4,707,915	0.32%
監察人	周永嘉	102.06.13	4,068,289	0.28%	4,240,289	0.29%
監察人	許偉洋	102.06.13	999,804	0.07%	999,804	0.07%
合計			82,613,874		92,785,874	

102年6月13日發行總股數：1,458,233,211股

105年4月24日發行總股數：1,458,113,21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4,994,717股；截至105年4月24日止持有：82,837,86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499,471股；截至105年4月24日止持有：9,948,008股。